

恒久的关爱，无忧的人生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银行保险、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等多元渠道,为全国各地超过二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及储蓄型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metlife.com.cn。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充分利用其资源和优势,专注于高科技产业与金融服务产业的投资,致力于推动上海市乃至全国的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国民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美国大都会集团(纽交所:MET)是全球大型寿险公司之一,在美国、日本、拉美、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近50个国家开展业务。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具有近150年的寿险经验,通过遍布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向全球近1亿的客户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计划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服务。美国大都会集团为个人客户提供寿险、年金、汽车及家居保险、零售银行业务和其它金融服务等。此外,还为企业和其它机构提供团体保险、退休及储蓄产品和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为自己及至爱亲人未雨绸缪,是必须的计划,请即刻行动——早日为自己及家人的未来做出明智的决定!

- 1.自您签收保险单起15天内为犹豫期。如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2.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3.该宣传资料内容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服务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300-1553] © 2017,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2017年3月付印)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中区广场15楼
电话:(86-21)2310 3636 | 传真:(86-21)3330 2178 | 邮编:200003

花样年华 终身寿险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雨来临时，您是否已经为您和家人做好了充足的防御准备？意外发生时，您对家人的爱该如何延续？爱不是一时的承诺，爱是恒久的责任。无论安逸或波折，为自己和家人尽一份责任，防范人生风险，实现爱的承诺。让您和家人享受恒久的关爱，尽享无忧的人生。

花样年华终身寿险，助您从容面对人生的不同阶段，为自己和家人营造安心的未来。

产品特点

1. 保费便宜，保障终身
2. 全面保障，后顾之忧
3. 三项责免，安心投保
4. 保单贷款，应急之选

投保规则



被保险人年龄

30天-60周岁均可投保，最大缴费满期年龄为65周岁



交费期限

趸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交至60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范围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保险责任简介



1.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将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将按本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金先生，40周岁，购买花样年华终身寿险，交费期限选择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每万元保费
50万	13510元	仅270.2元



如金先生于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幸身故，即可按基本保险金额领取身故保险金。



如金先生于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幸全残，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即可按基本保险金额领取全残保险金。

注：本产品介绍及投保示例为假设的特定情况，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